

內地與澳門犯罪收益沒收比較研究

何永福*

摘要 完全剝奪犯罪收益是犯罪治理現代化的重要一環。因沒收制度功能相同，從犯罪收益沒收的規範模式、性質、標準及第三人沒收制度等方面對內地與澳門犯罪收益沒收實體法的立法現狀、理論研究及實踐運作進行比較分析，檢視內地與澳門犯罪收益沒收制度的相關缺失，進而提出相應的完善對策。

關鍵詞 犯罪收益 沒收 規範模式 性質 标准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實施以來，粵港澳積極構建內外高效聯通的大灣區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大力推進規則機制的銜接對接工作，“經濟社會呈現全面融合發展的態勢，成為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1]“面對刑事犯罪漸趨複雜化、跨境化、智慧化、非接觸化的新形勢、新情況、新特點”^[2]，如何有效防範打擊各種犯罪（特別是跨境犯罪），是關係維護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新態勢及社會安全穩定的重大問題。剝奪犯罪行為人通過犯罪行為（特別是經濟犯罪行為）所獲得的收益，直接宣示犯罪不值得的價值理念，對打擊預防粵港澳大灣區犯罪具有重要意義。基於內地與我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犯罪收益的沒收制度不同，本文擬從制度和實際運作等方面對內地、澳門的犯罪收益沒收制度進行深入分析，總結異同，檢視沒收制度的相關缺失，進而提出相應的完善對策，以期為促進立法和司法的完善及粵澳制定犯罪收益沒收協作機制提供參考。

一、犯罪收益沒收規範模式比較

（一）內地犯罪收益沒收規範模式

內地主要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司法解釋和司法文件等方式對犯罪收益沒收進行規範。內地現行的1997年《刑法》第64條^[3]只概括規定刑事定罪沒收制度，明

* 何永福，廣東省珠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法學博士。

[1] 毛艷華：《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新形勢與推進路徑》，載《人民論壇》2024年第24期，第42頁。

[2] 富子梅：《粵港澳警方刑偵主管第27次工作會晤在澳門舉行》，載人民網2024年05月22日，<http://hm.people.com.cn/n1/2024/0522/c42272-40241363.html>。

[3] 內地《刑法》第64條規定“犯罪分子違法所得的一切財物，應當予以追繳或者責令退賠；對被害人的合法財

確犯罪收益為違法所得、違禁品及供犯罪所用的犯罪分子財產，沒收類型分為針對違法所得的追繳或者責令退賠、針對違禁品及供犯罪所用的犯罪分子財產的沒收。

隨後通過司法解釋、司法文件等方式，對犯罪收益的範圍、沒收類型適用條件、犯罪工具認定標準及沒收第三人犯罪收益條件等做出進一步規定。

1. 進一步明確違法所得的範圍。不僅將直接違法所得投資或置業所獲的相關財產及收益界為違法所得^[4]，還將違法所得界分為直接違法所得、間接違法所得及兩者的收益、違法所得的替代資產及其收益^[5]。在個別單行法中，明確擴大沒收的違法所得範圍包括等值財產和他案的違法所得。^[6]

2. 確定違法所得沒收類型的適用條件。將追繳的適用條件明確為存在直接違法所得，將責令退賠的適用條件明確為直接違法所得滅失。^[7]

3. 明確犯罪工具的認定標準。以專門標準作為認定犯罪工具的標準，如將專門用於非法採挖海砂犯罪且為犯罪分子所有或實際控制的船舶、機具等認定為犯罪工具。^[8]

4. 明確沒收第三人犯罪收益的條件。不沒收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涉案財物，但在第三人明知其取得財物是犯罪收益、無償或明顯低價取得犯罪收益等情形時應沒收第三人所取得的犯罪收益。^[9]

（二）澳門犯罪收益沒收規範模式

澳門《刑法典》第8章第101-104條明確規定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制度，即犯罪收益沒收制度。

1. 明確規定沒收犯罪工具、犯罪產物。澳門《刑法典》第101條規定犯罪工具和犯罪產物的沒收。犯罪工具為“用於或準備用於實施刑事上具有重要性的事實的物件（有形物），而非在該實行行為中會被或可被消耗或滅失之物（例如：殺人的武器、盜竊中的假鎖匙、綁架或強姦用的車輛、製造偽品的機器等）”，犯罪產物為“在實施犯罪的過程中所產生或衍生之物（有形物），例如：非法生產的貨幣或偽造的文件”。^[10]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01條第1款的規定，在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有可能對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的或基於案件的情節極可能存在再用作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危險時，應宣告沒收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歸澳門所有。

2. 明確規定沒收屬於第三人的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02條規定，若物件屬於第三人時，且該第三人“曾以可譴責之方式共同參與使用或產生該等物件，或曾自事實中獲取利益，又或物件系在事實作出後以任何方式被取得，而取得者知悉其來源者”時，應沒收屬於該第三人的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

3. 明確規定沒收犯罪所得。澳門《刑法典》第103條將犯罪所得界為物、權利或利益。“物、權利或其他本義上的利益是指在實施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即時所獲得的好處，即一切自不法事實所取得及直接源自不法事實（例如：偷來的圖書或金錢）或間接源自不法事實者（例如：利用盜取回來的黃金所鑄造的物品、利用犯罪所得的金錢所購買的物品）”。^[11]第103條對犯罪所得的規定雖然“沒有與第101條第2款相同或類似的表述，但考慮到兩種喪失措施的性質、目的和功能，在就不

產，應當及時返還；違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財產，應當予以沒收”。

[4] 參見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刑事裁判涉財產部分執行的若干規定》第10條。

[5] 參見同上註、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443條。

[6] 參見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有組織犯罪法》第45條。

[7] 如1999年《全國法院維護農村穩定刑事審判工作座談會紀要》三（五）中規定“如贓款贓物尚在的，應一律追繳；已被用掉、毀壞或揮霍的，應責令退賠”。

[8] 參見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中國海警局《依法打擊涉海砂違法犯罪座談會紀要》第10條。

[9] 如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詐騙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解釋》第10條。

[10] Manuel Leal-Henriques: 《澳門刑法培訓教程》（第二版），盧映霞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年版，第274頁。

[11] 同上註，第278頁。

法利益的喪失作出決定時，也不應以行為人受到法律制裁為必要前提。”^[12]

4. 明確規定應根據犯罪行為人的經濟、財力狀況、個人負擔等因素來確定犯罪收益的沒收數額及其遲延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13]

(三) 比較分析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內地犯罪收益沒收主要通過司法解釋、司法文件及單行法等方式進行規範，不僅在規範體系上呈現出碎片化的特點，且存在著以“程序性規則彌補實體性規則的缺項”的特點，“缺乏系統性”^[14]。如內地在《刑事訴訟法》中規定未定罪沒收程序，卻沒有在《刑法》中規定未定罪沒收制度，未能實現實體與程序一體融貫立法以確保該制度的有效運作。澳門在實體法上構建了定罪沒收和犯罪工具、犯罪產物未定罪沒收的犯罪收益沒收體系，明確將犯罪收益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所得，明確沒收第三人所有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沒收犯罪所得的替代價額等，沒收犯罪收益立法雖具有一定的系統性，但未規定擴大沒收、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等制度，不夠全面、完整。未來內地與澳門均應通過實體和程序一體融貫方式構建犯罪收益沒收體系，明確犯罪收益的對象為犯罪物及犯罪所得，統一使用沒收措施剝奪犯罪收益及其替代價額，并將沒收分為定罪沒收、未定罪沒收、擴大沒收等三種類型，明確三種沒收制度適用的具體情形，明確犯罪客體是否應沒收及沒收範圍。

二、犯罪收益沒收性質比較分析

犯罪收益沒收的性質不僅決定沒收的正當性和效用性，還在一定程度上決定著刑事制裁體系的完整性、系統性^[15]，因此，對內地與澳門犯罪收益的性質進行比較分析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一) 內地犯罪收益沒收的性質

雖內地《刑法》第一編第四章第一節量刑第64條規定犯罪收益沒收制度，但因主要面向犯罪行為人刑罰制裁的量刑與主要面向阻絕犯罪和剝奪犯罪收益的沒收存在著明顯區別，無法僅憑犯罪收益沒收規定量刑一節中就能得出犯罪收益沒收的性質。

內地對《刑法》第64條規定的犯罪收益沒收的性質尚未形成一致意見。第一種觀點為保安處分說，該說認為內地《刑法》第64條規定的涉案財物處置措施性質為對物的保安處分。^[16]第二種觀點為刑罰說，該說基於犯罪收益沒收具有懲罰性而認定其性質為刑罰。^[17]第三種觀點為類型區分說，該說認為不同犯罪收益的沒收具有不同的性質，如“沒收犯罪所得的性質為類似（准）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沒收違禁品的性質為保安處分，沒收犯罪工具和沒收犯罪組成之物的性質為刑事政策”^[18]；或沒收犯罪工具性質為保安處分，其目的是預防犯罪工具被再次用於實施刑事違法行為^[19]，沒收違法所得的性質為“一種類似於民法不當得利返還的‘准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20]。第四種觀點為強制處理方法說，該說認為沒收“兼具刑罰、保安處分、恢復原狀等多種性質”，僅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108/2023號案裁判書。

[13]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典》第104條。

[14] 畢清輝：《刑事涉案財物沒收研究》，吉林大學2023年博士學位論文，第49-50頁。

[15] 參見屈舒陽：《刑事沒收制度研究——以台灣地區沒收新制為鏡鑒》，廈門大學2018年博士學位論文，第71頁。

[16] 參見張明楷：《刑法學（上）》（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818、824-827頁。

[17] 參見楊彩霞：《沒收財產刑的困境與出路》，載《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1年第4期，第52頁。

[18] 何永福：《刑事訴訟涉案財物處置程序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版，第85頁。

[19] 參見馮文傑：《比例原則視野下犯罪工具沒收的實質解釋》，載《法學家》2022年第2期，第163頁。

[20] 金焱：《違法所得沒收的理論反思與價值重塑——以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為中心展開》，載《東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第90頁。

用一種性質難以全面、確切地界定沒收的性質，應將沒收界定為一種強制處理方法。^[21]

（二）澳門犯罪收益沒收的性質

1. 明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的沒收性質為類似保安處分的措施。根據澳門《刑法典》第101條第2款規定，沒收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無需以特定人被判決有罪為前提，僅需要“證明一項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且其目的“完全是預防性的”，為一種不具有刑事“性質的法律後果”^[22]，“既不體現為附加刑，也不體現為犯罪或判罪的效力”，為“與保安處分性質類似之處罰措施”^[23]。

2. 明確犯罪所得沒收的性質為恢復符合法律上的財產秩序的措施。沒收通過“不法途徑所取得的利益”為“刑事制裁及實施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直接後果”^[24]，“由實施一項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而產生的收益被撤銷，並恢復符合法律上的財產秩序”^[25]。“關於來源於犯罪的利益，一般認為，該等利益的宣告喪失，是一項‘主要功能（甚至可以說是唯一功能）’在於‘將從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產生的任何財產利益收歸國有’的措施”。^[26]“按照S.Santos和L.Henriques的說法，財產利益的喪失是一項旨在根據法律來重建經濟秩序，從而合理地剝奪不法取得之好處的措施，防止某人從違反刑事法律秩序的事實中獲得好處和利益”。^[27]

（三）比較分析

通過對比內地與澳門犯罪收益沒收性質的立法現狀、理論研究情況，可以發現內地不僅在立法未明確犯罪收益沒收的性質，且在理論上對犯罪收益沒收性質的界定也較為混亂，難以為實務提供有益的適用參考，從而導致違法所得沒收存在“泛化適用”“沒收範圍內外失衡”^[28]等問題。澳門雖在立法中明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沒收的性質，並在理論與實務上進一步明確犯罪所得沒收的性質，明確剝奪不同犯罪收益的正當性基礎，但未能準確界定犯罪物沒收的性質。

其實，基於不讓犯罪行為人從犯罪中獲利的原則，犯罪所得的沒收僅是剝奪犯罪行為人通過犯罪行為所取得的不法利益，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破壞的財產秩序進行導正的一種干預措施，讓財產秩序回歸到犯罪行為實施前的狀態，既非對犯罪行為人實施不法行為所施加的刑罰，也非保安處分，本質上是一種准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內地關於犯罪所得的刑罰說、保安處分說、強制措施說等學說均未能準確把握犯罪所得沒收的本質，不能將上述學說作為界定犯罪所得沒收性質的法理依據。澳門將犯罪所得沒收的性質界定為恢復符合法律上的財產秩序的措施，其實質與准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相同，應進一步將澳門犯罪所得沒收的性質明確為准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

犯罪物沒收的性質為財產權濫用的中性干預措施。即若行為人“以犯罪方式”行使其合法財產權，則其行使財產權的方式“超出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合理限度而屬於財產權之濫用”，該合法財產

“自始不在憲法財產權的保障範圍”，因而國家沒收犯罪物具有干預財產權的正當性。^[29]犯罪物沒收規範重點在於行為人通過使用特定財產達到促成犯罪成立的目的，便利於行為人實現後續法益損害，進而“有助於最終局構成要件的實現”。^[30]基於特別預防的保安處分著眼于“特定行為人是否

[21] 李長坤：《刑事涉案財物處理制度研究》，華東政法大學2010年博士學位論文，第23頁。

[22] [葡]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二卷）：犯罪的法律後果》，翁文強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版，第468-470頁。

[23] 同上註，第474-475頁。

[24] Manuel Leal-Henriques：《澳門刑法培訓教程》（第二版），盧映霞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2年版，第279頁。

[25] [葡]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刑法總論（第二卷）：犯罪的法律後果》，翁文強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版，第480頁。

[26]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108/2023號案裁判書。

[27] 同上註。

[28] 李迎寒：《刑法中違法所得的泛化適用及其糾偏》，載《財經法學》2022年第6期，第179頁。

[29] 林鈺雄：《沒收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版，第55頁。

[30] 許恒達：《論犯罪客體之沒收》，載《當代法律》第24期（2023年），第41頁。

透過其不法行為表現出未來的危險性”，而犯罪物的沒收系著眼於特定財產的危險性或該財產促成犯罪的事理關聯性，因而犯罪物沒收的性質並非為制裁行為人未來危險性的保安處分。^[31] 內地與澳門將犯罪物（包括犯罪工具）沒收的性質界定為保安處分未能準確把握犯罪物沒收的本質，難以說明其剝奪犯罪物的正當性。

未來，內地與澳可通過立法在刑法典中明確犯罪所得沒收的性質為准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犯罪物沒收的性質為財產權濫用的中性幹預措施，建構系統、完整的對物刑事制裁體系，合理完善內地與澳門的刑事制裁體系，並加強理論研究為實務適用犯罪收益沒收制度提供有效的理論指引，促進實務規範、正確適用犯罪收益沒收制度，切實提升內地與澳門剝奪犯罪收益的正當性、合理性，在保障財產權與打擊犯罪之間實現動態平衡。

三、犯罪收益沒收標準比較分析

明確的犯罪收益沒收標準有利於實務人員準確認定特定刑事涉案財物是否為犯罪收益，並基於完全剝奪犯罪所得或貫徹比例原則沒收犯罪工具等不同的沒收法理對犯罪收益的範圍或數額等作出準確界定或認定，以實現完全剝奪犯罪收益的目的。

（一）內地犯罪收益沒收標準

因內地《刑法》未提及犯罪收益沒收標準，理論與實務對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的認定標準未形成一致意見。下面從實踐和理論兩個方面對內地犯罪所得、犯罪工具沒收標準進行分析：

1. 犯罪所得沒收標準

基於起訴書通常只在附件中提及涉案財物提請法院判決等原因，內地刑事裁判書大多只在判項中判決追繳或責令退賠犯罪所得，但未說明沒收犯罪所得的標準及依據。如在吳某走私普通貨物罪一案^[32]中，一審法院僅在刑事判決書中判決沒收吳某退繳扣押在案的犯罪所得5萬元，但卻未論證吳某在本案所獲得的犯罪所得的具體數額，其退繳的5萬元是否為其走私普通貨物所獲得的全部犯罪所得數額。不能僅憑被告人主動退繳相關款項就將該款項自動認定為犯罪所得，進而加以沒收。在寧某走私普通貨物罪一案^[33]中，針對被告人寧某提出其按照偵查機關要求上繳的款項不是犯罪所得的辯解，一審法院認為寧某向偵查機關上繳的款項無法被本案證據證實為寧某的犯罪所得，而將上述款項認定為寧某個人合法財產，用以執行本案罰金刑。

以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犯罪所得沒收為例，在劉某等三人偽報品名報關幫助他人走私普通貨物一案中，一審法官認為走私的犯罪所得為“走私獲利或者減少的支出”，“在走私貨物、物品無法被扣押（已經被售賣、消耗、損毀等）或者不便扣押情況下，以犯罪分子走私的實際獲利數額來追繳犯罪所得”^[34]。也有判決認定“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中的違法所得為偷逃的應納稅費”。^[35] 可見，內地實務中沒收走私普通貨物罪犯罪所得的標準不一。

內地有學者認為應以直接關聯性作為沒收犯罪所得收益的標準，即只能沒收與犯罪所得具有直接關聯性的收益^[36]，但卻沒有界定直接關聯性的認定要素。有實務人士認為犯罪所得的認定標準有：犯罪所得直接關聯違法行為、行為人無須具有罪責、“行為人對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的處

[31] 王玉全：《犯罪成本之沒收：以德國法的總額原則為借鏡》，載《月旦裁判時報》第48期（2016年），第84頁。

[32] 參見海南省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24）瓊97刑初47號。

[33] 參見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24）粵08刑初103號。

[34] 尹振國：《涉走私洗錢行為的認定和處罰》，載《人民司法（案例）》2023年第20期，第16頁。

[35] 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2020）京04刑初2號刑事判決書，轉引自李迎寒：《刑法中違法所得的泛化適用及其糾偏》，載《財經法學》2022年第6期，第186頁。

[36] 參見嚴林雅：《刑事沒收違法所得的判斷規則與法律效果》，載《公安學刊》2021年第3期，第66、69頁。

分權”。^[37] 還有學者認為犯罪所得的認定要素有：“因犯罪行為而取得”“行為人獲得了財產性利益”“財產性利益的可支配性”、應限定為“犯罪所得所生之財產性利益和犯罪所得的財產性替代利益”。^[38]

2. 犯罪工具沒收標準

前已述及內地相關司法解釋或司法文件中明確犯罪工具的認定標準為專門性標準。內地不少裁判書中僅認定相關涉案財物為犯罪工具，而未論述其認定理由和認定標準。如在寧某走私普通貨物罪一案^[39]中，一審法院認定偵查機關扣押寧某所有的蘋果手機為作案工具，進而在該判決書中判決沒收該手機，但未說明認定該手機為作案工具的標準及理由。也有不少裁判書中明確以專門性標準作為沒收犯罪工具的標準。在林某非法捕撈水產品罪一案中，一審法院認定被告人林某實施犯罪行為所使用的漁船系主要用於林某家庭的日常生產經營，“不宜認定為犯罪工具，予以發還”。^[40] 在郭某等人走私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罪一案中，一審法院認定被扣押的用於走私凍品的貨船系“無登記，無權屬證明，且系本案所涉走私的主要犯罪工具”，進而在判決書中判決沒收該貨船。^[41]

內地理論界對犯罪工具沒收標準尚未形成一致意見，有的認為以專門標準沒收犯罪工具，有的認為應從主客觀兩方面相結合來沒收犯罪工具。^[42] 內地有學者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認定標準界為涉案財物對犯罪行為的實施起到決定性作用、犯罪行為人具有在實施犯罪行為時使用該財物的主觀意思。^[43] 還有學者認為犯罪工具的認定標準為犯罪行為人在犯罪行為實施中有使用該財物的主觀意圖、該財物具有造成犯罪危害的現實危險。^[44] 也有實務人士認為供犯罪所用財物的認定標準為：涉案財物與犯罪行為和犯罪結果的聯繫是直接或密切的、犯罪行為人故意或過失將該財物用於犯罪。^[45]

（二）澳門犯罪收益沒收標準

1. 犯罪所得沒收標準為實施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即時所獲得的好處。在某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罪上訴案中，澳門初審法院曾宣告沒收屬於上訴人的不動產並歸澳門政府所有，理由為已證明該不動產為上訴人使用通過不法行為所得或相關利潤所購置，上訴人不服該沒收宣告向澳門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澳門中級法院經審理，認為雖上訴人已證明其使用銀行貸款 504070 元澳門幣購買該動產，但鑑於該不動產的總價值為 637879 元澳門幣，認定該不動產的總價值和上訴人的銀行貸款之間的差價為上訴人的犯罪所得，並做出沒收上訴人該犯罪所得的宣告。澳門終審法院經審理，認為上訴人已用書證動搖中級法院審查證據的嚴謹性，將該不動產總價與上訴人貸款數額的差價認為上訴人的犯罪所得或收益“是幾何學的推算”，因而裁定撤銷中級法院判中關於判處上訴人向澳門繳付 133809 元澳門幣的部分。^[46]

在不服某歸檔案件刑事預審法官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01 條規定作出宣告沒收本卷宗內所有被扣押的假造手錶歸澳門所有的指示提出上訴案中，澳門終審法院經審理，認為雖然《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6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凡顯示用作實施本法所指之刑事違法行為之物品均應被沒收並

[37] 單清輝：《刑事涉案財物沒收研究》，吉林大學2023年博士學位論文，第72-73頁。

[38] 屈舒陽：《刑事沒收制度研究——以台灣地區沒收新制為鏡鑒》，廈門大學2018年博士學位論文，第230-233頁。

[39] 參見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24）粵08刑初103號。

[40] 參見海南省海口海事法院刑事判決書（2025）瓊72刑初3號。

[41] 參見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20）粵04刑初80號。

[42] 參見張和林、何永福：《海峽兩岸犯罪收益認定標準之研析》，載《人民檢察》2024年第22期，第79-80頁。

[43] 參見屈舒陽：《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的法理基礎、模式轉變及技術操作》，載江溯主編：《刑事法評論》第45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21年版，第295-296頁。

[44] 參見王莉、胡成勝：《犯罪工具認定和沒收標準之辨析》，載《人民檢察》2023年第9期，第70頁。

[45] 參見單清輝：《刑事涉案財物沒收研究》，吉林大學2023年博士學位論文，第93頁。

[46]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37/2004號案裁判書。

歸澳門所有，但出售本案被扣押的手錶不算實施犯罪行為，認定上述被扣押的手錶不能被宣告為沒收並歸澳門所有，而是應還其所有人，不宣告沒收這些手錶並歸澳門所有的上訴裁判是恰當的。^[47]

在澳門終審法院第 108/2023 號案中，澳門終審法院認為根據經中級法院確認事實，上訴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及甲甲參加甲所創立的不法經營賭博集團，共謀合力，分工合作，通過不法經營賭博活動獲取數額龐大的不法利益。上述集團所獲得不法利益為上述上訴人通過實施犯罪活動取得的非法收益，為犯罪所得，根據《刑法典》第 103 條的規定應被宣告沒收歸澳門所有，在上述不法利益不存在時應沒收與該不法利益相等的價值。上述上訴人對沒收的犯罪所得支付承擔連帶責任，“每一上訴人是否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以及獲分配或享有不法收益的多寡相對來說則並不重要”。在計算犯罪所得數額時不應予以扣除為招攬博彩者而給予的高額回報，因上述費用乃不法經營賭博集團用於吸引賭客進行賭博的支出和成本。

在 H 不服澳門初審裁判上訴案中，H 請求澳門中級法院撤銷宣告沒收從上訴人身上所搜獲的 1300 元人民幣的初審裁判，理由為上述款項不是犯罪所得，不應被沒收。澳門中級法院經審理，認為現有證據可以證實上訴人在本案中已收到他人通過微信轉帳 9200 元人民幣的犯罪所得，因貨幣為可替代物，從上訴人身上搜獲得 1300 元人民幣可視為上訴人因不法行為所增加的整體財產的一部分，因而裁定上訴人此一上訴理由不成立。^[48]

2. 犯罪工具、犯罪產物沒收標準為與一項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具有因果聯繫、具有危險性。上訴人不服宣告沒收登記在其名的車牌號碼為 MF-XX-XX 的汽車及其配件等財物的判決提起上訴，認為其所有的上述汽車及安裝在該汽車上的攝錄機、電視機均未用於黑社會犯罪活動，不能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予以沒收。澳門終審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可以證實本案上訴人所有的汽車用於監控治安警察車輛和人員等，可以認定該車被用於黑社會的指揮活動，該汽車和該汽車上安裝的攝錄機、電視機在上述犯罪行為實施中共同形成了嚴重危險，進而認定上訴人這一部分的上訴理由不成立。^[49]

在某高利貸罪上訴案中，上訴人甲向澳門終審法院上訴，稱上訴人的手提袋與相關犯罪沒有任何關聯，不應被沒收。經審理，澳門終審法院認為初審法院在未能證實上訴人的“手提袋或其中的物件是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某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又或者是由該不法事實所產生的事實”的情況下，裁定撤銷宣告沒收上訴人手提袋的決定，並命令將手提袋及其中的物品歸還上訴人。^[50]

（三）比較分析

從上面分析可知，內地犯罪收益的認定標準不僅理論上有許多種觀點，且實務上適用較為混亂，缺乏明確性。澳門《刑法典》雖明確規定沒收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犯罪產物等，但缺乏具體的沒收標準，且實務中也未形成明確的認定標準。且無論是內地還是澳門均未提及是否沒收犯罪客體及其沒收標準。未來內地與澳門可借鑒德國和我國台灣地區等國家和地區確定犯罪收益認定標準的有益經驗來完善各自的犯罪收益認定標準。具體來說^[51]：

一是明確犯罪所得認定標準包括以下四個要素：①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在犯罪流程中所取得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實施違法行為具有因果關聯性；^[52] ②該犯罪所得歸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47]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18/2004號案裁判書。

[48]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上訴案第654/2024號判決書。

[49]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14/2000號上訴案裁判書。

[50]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84/2015號案裁判書。

[51] 以下論述參見：張和林、何永福：《海峽兩岸犯罪收益認定標準之研析》，載《人民檢察》2024年第22期，第 81頁。

[52] 參見林鈺雄：《沒收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版，第141頁。

歸屬的標準為對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處分權；^[53]③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的整體財產總值超過犯罪前整體財產總值^[54]；④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犯罪所得違反具體罪名犯罪構成要件的規範保護目的。即“犯罪所得系指反映系爭犯罪不法內涵的財產利益”^[55]。若涉案財物不在系爭犯罪構成要件保護範圍內，則其本質上屬於“日常生活中的獲利機會的實現，並非不法的財產轉移”^[56]，不是犯罪所得。判斷特定涉案財物是否為違反具體罪名犯罪構成要件的規範保護目的所取得的關鍵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行為人能否通過合法方式獲得該財物，若只能通過實施犯罪行為才能取得該財物則應認定該財物為犯罪所得，否則不得認定為犯罪所得。將可以通過合法方式獲取得財物認定犯罪所得無法實現“穩固系爭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規範的效果”。^[57]

二是明確犯罪工具的認定標準為促進標準。即犯罪工具有促進行為人實施犯罪行為的作用。該促進作用並不需要達到對犯罪行為的實行起到決定性作用的程度。犯罪工具認定的關鍵在於特定物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 / 貢獻度的判斷問題”，專供犯罪使用之物僅該物與犯罪的“關聯性 / 貢獻度特別高，其意義亦僅在於作為傾向沒收的裁量基準而已”。^[58]

此外，應將犯罪物區分犯罪產物、犯罪工具和犯罪客體（或關聯客體），明確沒收犯罪客體（或關聯客體）須特別立法。^[59]

四、第三人沒收制度比較分析

（一）內地第三人沒收制度

前已述及內地《刑法》沒有明確規定第三人沒收制度，而是通過相關司法解釋或司法文件對第三人善意取得犯罪所得予以規範。

在張魁死亡犯罪所得沒收案中，法院認定第三人張某名下的涉案房產是該第三人用從張魁處無償取得的張魁詐騙被害人田某犯罪所得所購買的，並裁定追繳查封在案的張某名下涉案房產，以返還給被害人。^[60]在王某職務侵佔一案中，王某迷戀網路歌舞直播，利用職務便利侵佔某快遞公司快遞款 600 多萬元人民幣，並將該侵佔款打賞網路主播，讓主播為其表演。對於能否沒收該主播獲得的王某職務侵佔犯罪所得，內地實務中有三種意見：第一種意見為對王某打賞該主播的全部犯罪所得予以追繳，理由該打賞行為屬贈與行為而非履行合同行為；第二種意見為不應追繳該主播所獲得的王某職務侵佔犯罪所得，理由為該打賞行為屬於應受刑法保護的自由交易行為；第三種意見為應對該主播追繳超出主播服務對等價值的打賞報酬，理由為該打賞行為屬消費行為，無法適用善意取得制度，對於超出與主播服務價值的部分應加以追繳。法院採納第三種意見，從該主播處追繳王某的犯罪所得 550 余萬元。^[61]在胡某職務侵佔一案中，胡某利用職務便利侵佔其公司資金共計 2585.5 萬元，並將上述犯罪所得用於網路直播打賞、網路遊戲消費等。二審法院認為胡某將職務侵佔的犯罪所得用

[53] 參見薛智仁：《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2015年沒收實體法之立法疑義》，載《台大法學論叢》第47卷第3期（2018年），第1081頁。

[54] 參見林鈺雄：《犯罪所得之差價追征及自動繳交之程序定性》，載《台灣法律人》第23期（2023年5月），第143頁。

[55] 薛智仁：《直接利得之認定標準》，載《當代法律》第24期（2023年），第21頁。

[56] 薛智仁：《再論內線交易罪之犯罪所得》，載《月旦實務選評》第1卷第2期（2021年），第113頁。

[57] 同上註。

[58] 林鈺雄：《初探犯罪物沒收》，載《法學叢刊》第259期（2020年），第25頁。

[59] 張和林、何永福：《海峽兩岸犯罪收益認定標準之研析》，載《人民檢察》2024年第22期，第81頁。

[60] 參見石魏：《違法所得沒收程序證明標準的適用》，載《人民司法（案例）》2022年第5期，第51頁。

[61] 以上內容參見張劍、婁毅：《違法所得打賞主播可否予以追繳》，載《中國檢察官》2022年第16期，第75頁。

於網路打賞，第三方網路直播平台基於善意取得上述打賞款，不予追繳第三人所佔有的打賞款。^[62]

內地學者對於第三人沒收制度進行專門研究較少。對用巨額犯罪所得打賞形成應沒收、不應沒收兩種觀點。主張應沒收的學者認為對於犯罪行為人短期內將獲取的巨額犯罪所得打賞網路平台主播的，因該打賞行為屬於不對等高價饋贈，應追繳該主播所獲得的打賞；^[63]主張不應沒收的學者認為應根據主播和平台是否善意取得犯罪行為人打賞的犯罪所得決定是否追繳，一旦認定主播和平台取得犯罪行為人的打賞金符合善意取得規定，則不應追繳主播和平台通過合法方式獲得的他人的犯罪所得。^[64]

（二）澳門第三人沒收制度

前已述及，澳門將沒收屬於第三人的犯罪工具或犯罪產物的前提規定為曾以可譴責之方式共同參與使用或產生該等物件，或曾自事實中獲取利益，又或物件系在事實作出後以任何方式被取得，而取得者知悉其來源者。

在丁某上訴案中，戊、己前往貴賓廳，戊將現金 200 萬元港幣交給己，己將這些現金存入有關帳戶內用作償還早前辛欠下貴賓廳的款項，並等待當天許可簽出 300 萬港幣元的款項，但最終未能簽出。次日，戊向澳門司法警察局作出刑事檢舉。應司警人員的請求，該貴賓廳一名經理用該廳的籌碼換取現金 200 萬元港幣並將上述現金交給司警人員扣押。後辛被提起控訴，但被裁定濫用信任罪的罪名不成立。2015 年 11 月 10 日澳門初級法院裁定將扣押的 200 萬元港幣退還給戊。貴賓廳的所有者丁不服初級法院的裁定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但被中級法院裁定敗訴。丁不服中級法院的裁定向澳門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稱被扣押的現金 200 萬元港幣是通過籌碼兌換來的，是上訴人的財產，不是任何犯罪的所得或工具。澳門終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被扣押的現金是上訴人的職員根據偵查機關的要求或請求從上訴人的銀行帳戶取得的，再由該職員交給偵查機關，且“類似的款項是為了償還欠它的債務而被存入的”，因此裁定“上訴勝訴，命令將所扣押的錢歸還給上訴人”。^[65]

（三）比較分析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知，內地關於第三人沒收的相關規定主要散見於司法解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且主要適用於詐騙犯罪等，不僅規範效力低，且不健全，導致實踐中“容易出現應當沒收的第三人財物並未沒收，不應當沒收的第三人財物反而被沒收情形，第三人沒收亂象叢生，不利於發揮第三人沒收對於犯罪特殊預防之功效”^[66]。內地第三人沒收制度主要規範第三人是否善意取得犯罪所得情形，但是善意取得情形只適用於犯罪所得履行型案例，不僅類型化明顯不足，且在實踐中存在未準確把握第三人的問題。在前述是否沒收主播與網路平台所收取的犯罪所得案例中，因犯罪行為人直接打賞給主播，網路平台只是為主播提供相應的服務，應以主播作為第三人來審查其是否符合善意取得規定，而非以網路平台為第三人來審查網路平台是否符合善意取得規定。澳門《刑法典》只明確規定沒收屬於第三人的犯罪工具和犯罪產物，卻未對屬於第三人的犯罪所得沒收作出明確規定。因第三人沒收涉及如何在“有效貫徹追討刑事不法利得之沒收機制設置目的，使擴及於未參與犯罪實行但卻獲取不法利益的第三人之際”與“合法兼顧交易安全之信賴保護”^[67]之間保持動態平衡，合理規範第三人沒收制度具有重大意義。未來內地與澳門可明確第三人沒收類型為犯罪所

[62] 關於本案的詳細情況，參見張元元、於曉航：《贓款用於網路打賞應受善意取得制度限制》，載《人民司法（案例）》2023年第2期，第32-33頁。

[63] 參見黃曉亮：《對第三人追繳贓款或者違法所得的原則適用》，載《中國應用法學》2024年第3期，第208頁。

[64] 參見孟強、張靜靜：《善意取得抑或贓款追繳——贓款直播打賞民刑交叉問題的實證研究》，載《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2期，第119頁。

[65]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23/2017號案裁判書。

[66] 劉學敏、魏佳軒：《台灣地區第三人沒收制度改革和啟示》，載《台灣研究集刊》2023年第2期，第62頁。

[67] 陳重言：《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及其基礎輪廓》，載《月旦法學》第238期（2015年），第87頁。

得第三人沒收、犯罪物第三人沒收，其中犯罪所得第三人沒收又分為代理型、挪移型，犯罪物第三人沒收又分為提供型、取得型^[68]。然後再根據犯罪所得和犯罪物沒收的法理，分別構建不同類型的第三人沒收制度的適用條件，以準確適用第三人沒收制度，“同時輔以相應的過苛調節條款，避免不當侵害第三人之合法財產權”^[69]。

五、結語

“完整對應犯罪的法律效果體系”要求刑法法律效果的設置不僅應對犯罪行為人實施犯罪行為進行否定性評價，對犯罪行為人處於刑罰，而且應基於不因犯罪而獲利和阻卻犯罪的原則，對犯罪物和犯罪所得加以沒收。^[70]從立法上來看，不論內地《刑法》還是澳門《刑法典》規定犯罪收益沒的條款非常有限，未明界定犯罪收益的類型、沒收性質、沒收類型、沒收的標準等，遠未形成完整的犯罪收益刑事制裁體系，難以滿足實務的需要。為實現完全剝奪犯罪收益與保障合法財產權、交易安全信賴保護的動態平衡，內地、澳門均應建構完整的犯罪收益沒收體系，明確犯罪收益的對象為犯罪物及犯罪所得，統一使用沒收措施剝奪犯罪收益及其替代價額，並將沒收分為定罪沒收、未定罪沒收及、擴大沒收等三種類型，明確三種沒收制度適用的具體情形。明確犯罪所得沒收的性質為准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犯罪物沒收的性質為財產權濫用的中性幹預措施。明確犯罪所得沒收的標準為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具有因果關聯性、犯罪行為人對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處分權、犯罪行為人整體財產有所增加、取得犯罪所得違反具體罪名犯罪構成要件的規範保護目的，犯罪工具沒收的標準為促進標準。明確第三人沒收類型為犯罪所得第三人沒收、犯罪物第三人沒收，其中犯罪所得第三人沒收又分為代理型、挪移型，犯罪物第三人沒收又分為提供型、取得型。

Abstract: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crime protection is a crucial aspect of modernizing crime governance. Since the confiscation systems of the two regions have the same functions, from norm model, nature, standards, and third-party confiscation system of crime proceeds, this paper condu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status,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forfeiture of proceeds of crime system in the Mainland China and Macau, examines the relevant deficiencies in the forfeiture of proceeds of crime systems of the two region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Norm Model; Nature Standards; Proceeds of Crime; Forfeiture

(責任編輯：馬志遠)

[68] 上述第三人沒收的類型詳細介紹參見林鈺雄：《沒收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版，第81、166-178頁。

[69] 劉學敏、魏佳軒：《台灣地區第三人沒收制度改革和啟示》，載《台灣研究集刊》2023年第2期，第62頁。

[70] 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載《軍法專刊》第62卷第3期（2016年），第9-12頁。